

王筠《說文解字句讀》的寫作 背景及其句讀方式

馬顯慈

(香港公開大學教育及語文學院)

王筠(1784—1854)^①，清代山東安邱人，字貫山，號篆友。道光元年(1821)舉人，曾任山西鄉寧知縣。後來調往徐溝、曲沃任職。王氏畢生精研《說文解字》，曾將《說文解字》全書從新整理，條分縷析，標舉條例，注解立說，自成一言之言。^②與段玉裁(1735—1815)、桂馥(1736—1805)、朱駿聲(1788—1858)並稱於世，有清代《說文》四大家之美譽。

王氏一生著述甚多^③，對文字解說研究，別具心得，影響也十分深遠，最有代表的是《說文釋例》和《說文解字句讀》。張穆〔1805—1849〕曾為王筠的《說文解字句讀》作序，他說：

安丘王貫山先生，初治《說文》，段書尚未行，融會貫通，既精且熟，乃得段書，而持擇其然否以語人，多駭不信。而先生之學，因之益密，精神所獨到，往往軼出許君之前。本古籍以訂小篆，據遺經以破新說，瓜分豆剖，衝交徑錯，於諸言《說文》者得失，如監市履豨，而況其肥瘠也。……貫山之於《說文》，如亭林之於音韻。後有作者補苴焉，匡救焉，可矣，必無更能過之者也。^④

于鬯〔1854—1810〕的《讀王氏〈說文釋例〉》也說：

安邱王氏生於三家〔即嚴可均 1762—1843、段玉裁、桂馥三人〕後，或《說文釋例》、《句讀》兩書，於舊說之是者取之，非者辯之，又多心得，宜其傑出於三家之上。^⑤

① 王筠生平，詳參：

I. 趙爾巽〔1987—1927〕等撰《清史稿》〔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77年8月〕第43冊，卷482，頁13279—13280；

II. 清史編纂委員會編《清史》〔臺北：國防研究院，1961年7月1日〕第七冊，頁5208—5209；

III. 清國史館原編《清史列傳·儒林傳下》〔《清代傳記叢刊·綜錄類2》，周駿富〔？—？〕輯，臺北：明文書局，1985年5月10日〕卷69，頁46—47；

IV. 徐世昌〔1855—1939〕《清儒學案》〔臺北：燕京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，1976年6月〕卷145，頁1〔總頁2543〕；

V. 王筠著《說文釋例·序》〔見丁福保〔1874—1952〕編《說文解字詁林》前編上。〔臺北：鼎文書局，1983年4月〕第一冊，頁1343。〕

② 見王筠《說文釋例》〔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7年12月〕卷1，《自序》頁1。

③ 王筠一生著述豐富，除《說文釋例》及《說文解字句讀》外，尚有《說文繫傳校錄》、《文字蒙求》、《毛詩重言》、《夏小正正義》、《弟子職正音》、《正字略》、《教童子法》、《禹貢正字》等，詳見：

I. 蔡冠洛〔？—？〕著《清代七百名人傳》〔上海：世界書局，1957年〕第4編《學術·樸學》頁1673—1674。

II. 支偉成(1899—1928)《清代樸學大師列傳》〔上海：泰東圖書印刷，1925年10月〕下冊，頁328。

III. 楊蔭深(1890—?)著《中國學術家列傳》〔香港：文淵書店出版社，1974年〕頁453。

王筠另有《鄂宰四種》，見於范希曾〔1900—1930〕著《書目答補正》〔臺北：國學圖書館，1929年〕卷5叢書目。

④ 見《說文解字詁林》〔臺北：鼎文書局，1983年4月〕第1冊，頁229。

⑤ 同上，頁239a。

從張、于二人對王氏治學的推崇，可以了解到王筠在當世的學術成就和他對《說文》研究的貢獻。

《說文解字句讀》成書後於《說文釋例》，這本書大概在道光二十一年(1841)開始撰寫，一直到咸豐三年(1853)才正式脫稿，前後一共十三年。書名雖然稱做「句讀」，然而書中對文字的論證與對《說文》條例的闡述，都有不少精闢的見解，而且往往可以與《說文釋例》互相發明。《說文釋例》的特點在於「標舉郵駁，拔翼表襮為功」^①；而《說文解字句讀》是按字據形去考究許慎的解說，並且訂證各家的論說。全書說解文字，見解獨特，又能旁徵博引，立論不但札實，而且深入淺出，以讓讀者容易理解為大前提，它是王氏晚年研究《說文》的精粹，也是研究《說文》的重要讀本。

王筠著《說文解字句讀》，本來的目的只是斷句，而不下注解的。但寫了三卷之後，發覺自己所造的輯錄工作很有意義，可以補訂各家的《說文》研究，特別是段氏的《說文解字注》，經過朋友陳雪堂^②、陳慶鏞〔1795—1858〕鼓勵慫恿，於是決定重新編寫本書的目的。王筠博觀約取他人的見解，大過用了兩年的時間，完成了全書的初稿。之後十年，書稿又改了三次，直至道光三十年(1850)四月，整套全書才正式定稿。後來，又重新批閱檢核，再增補了一些新說，第四次改易稿本^③。王筠治學的嚴謹態度，實在令人欽敬佩服。咸豐三年(1853)，《說文解字句讀》第三冊完成了，王筠開始編撰第四冊，他在書中的〈自序〉說：

初次創稿，祇欲離句而已。自雪堂〔陳山嵎〕、頌南〔陳慶鏞〕迫使通纂之後，嬾於再寫，即將所輯典故，書之原稿之眉，後乃倩人寫之，比覆如檢點，殊多疏漏，改至再三。故首三冊皆他人所書，此冊之後，則皆初稿矣。後來又改之，使小吏通錄一部，今尚存案頭，三次稿則呈祁淳父先生〔1793—1866〕^④，四次稿今已付梓矣。覆視之尚有不如意處。甚矣，著述之難也。^⑤

王筠由五十八至七十歲，一共用了十二年時間去撰寫一套供人學習《說文》的書稿，還是覺得有不如意的地方，他撰作《說文解字句讀》的認真態度，由此可見。

這套書稱作「句讀」是別具用意的，王氏曾說：

漢人經說，率名章句，而張蒿菴(1612—1677)《儀禮鄭注句讀》，獨立此名著，謙也。然《儀禮》有章句，注但有句讀而已，則其名亦有所以紀實也。余纂此書，則疏解許說，無章句可言，是以竊比蒿菴。^⑥

上文所謂「句讀」，最早見於漢人何休(129—182)《春秋公羊傳解詁·序》：

講誦師言至於百萬，猶有不解，時加釀嘲辭，援引他經，失其句讀，以無為有，甚可閔笑者，不可勝記也。^⑦

「句讀」在古籍中的寫法有多種：漢·馬融(79

^① 見張穆《說文解字句讀·序》〔《說文解字詁林》(臺北：鼎文書局，1983年4月)第1冊，頁229。〕

^② 陳雪堂，名山嵎，生平書傳不見，待考。

據王筠《文字求蒙·序》所記，陳氏為王筠同年友。陳雪堂有《文字求蒙·跋》，見王氏《文字求蒙》〔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74年〕頁194。

^③ 見王筠著《說文解字句讀·序》〔上海：上海古籍書店，1983年〕頁1b。

^④ 王筠《說文解字句讀》一、三、五諸卷均書：相國壽祁春浦夫子鑒定。考《清史稿》卷385列傳172有壽陽人祁寯藻傳。祁氏字淳甫，號春圃。案：父、甫音近可相通假，祁淳父、祁春浦〔春圃〕、祁寯藻直是一人也。祁寯藻曾任大學士，掌禮部，好許學，精研訓詁聲韻，王筠曾游其門。詳見蔡冠洛著《清代七百名名人傳》頁1679—1688。

^⑤ 見柳詒徵〔1880—1961〕著《說文句讀》稿本校記〔南京：國學書館年刊，南京國學圖書館編印，1929年11月創刊，第2冊，第2年刊〕頁1轉引。

^⑥ 見王筠《說文解字句讀·凡例》〔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8年7月〕頁4b。

^⑦ 何休《春秋公羊解詁·序》《十三經注疏》〔臺北：臺北藝文印書館景印嘉慶20年〔1815〕南昌府學重刊宋本《十三經注疏》，附《校勘記》，1973年5月版〕頁4a。

—166)《長笛賦》作「句投」^①，唐釋慧林(797—820)《一切經音義》及《法華經義玄義釋籤》作「句逗」^②，《摭言》作「句度」^③。唐人作「句度」的例子很多^④，其實所謂「投」、「逗」、「度」都是因為音近互通，^⑤古籍中一般所見的都多寫作「句讀」。

「句讀」其實是古人的一種讀書辨句方法。古人讀書，每每在章句要停止的地方，加上小黑點「、」去把章句分開，目的是不要因連讀而誤解文辭義理。^⑥《說文解字》五篇上、部有所謂：「、，有所絕止，、而識之也。」^⑦章學誠〔1738—1801〕《丙辰劄記》曾說：

《說文》、，許云：「有所絕止，、而止之也。」是點句之法，漢以前已有之矣。^⑧

楊樹達〔1885—1956〕在《古書句讀釋例》分析說：

後人因假籀書之讀為句讀之讀，然則、為本字，讀乃假字，以音近通假耳。（、字古音侯部，讀字從賣聲，古者在屋部。侯屋二部古音為平入，相通轉。）

段玉裁《說文解字注》說：

凡物有分別，事有可不，意所存主，心識其處者皆是，非專為讀書止，輒、其處之。^⑨

按段氏所謂「讀書止，輒、其處」的「、」，即是「レ」。《說文解字》(以下簡稱《說文》)十二篇下レ部云：「レ，鉤識也。」^⑩段氏說：

鉤識者，用鉤表識其處也。褚先生《補滑稽傳》：「東方朔上書，凡用三千奏牘。人主從上方讀之，止，輒、其處。二月乃盡。」此非甲乙字，乃正、字也。今人讀書有所鉤勒，即此。^⑪

《說文》「句」下，許慎解釋說：「曲也」「鉤」下說：「曲鉤也。」「」下說：「鉤逆者謂之。」。「レ」下說：「鉤，識也。」^⑫其實，這四字聲與義皆可通^⑬，只是後來的寫法不同，應該是同一語源。段氏《說文解字注》又說：

章句之句，亦取稽留可鉤レ之意，古音總如鉤。後人句曲音鉤，章句者屢；又改句曲字為句；此淺俗分別，不可與道古也。^⑭

① 蕭統〔501—531〕著，李善〔630—689〕注《文選》〔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77年11月〕卷18，頁252b。

② 唐釋慧林〔737—820〕、遼釋麟〔？—？〕撰《正續一切經音義》〔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6年10月〕卷27，頁22。

唐天台沙門，湛然〔711—782〕《法華經玄義》卷第一、上，頁1a。見《法華經玄義釋籤》〔臺北：新文豐出版股份有限公司，1976年10月〕頁1。

③ 王定保〔870—955〕撰《摭言》〔臺北：臺灣中華書局，1966年〕《四部備要》、史部，本書〕卷5《切磋》頁4。

④ 房玄齡〔578—648〕等撰《晉書·樂志》：「巴渝舞曲，……其詞既古，莫能曉其句度。」〔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74年11月〕頁693。

元稹〔779—831〕《樂府古題序》：「句度短長之數。」見《元氏長慶集》〔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2年〕第23卷，頁254。

皇甫湜〔777—834〕《答季生第二書》：「讀書未知句度。」見《皇甫持正文集》〔《四部叢刊》，第404冊〕卷4，頁5b。

⑤ 「投」古文作𠂔。投，𠂔聲；𠂔，豆聲。「投」與「豆」上古同屬定母。「投」、「逗」均屬侯部，「度」屬定母鐸部，三字可通假。

⑥ 見孫德謙〔1869—1935〕著《古書讀法畧例》〔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68年11月〕頁207。

⑦ 見《說文解字詁林》第8冊，頁863a。

⑧ 章學誠著，馮惠民〔？—？〕點校《乙卯劄記·丙辰劄記·知非日札》〔《學述筆記叢刊》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6年12月〕頁73。

⑨ 楊樹達著《古書句讀釋例》〔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63年1月〕頁2。

⑩ 見《說文解字詁林》第4冊，頁1439a。

⑪ 同上，第10冊，頁360b。

⑫ 同上。

⑬ 見《說文解字詁林》，第3冊，頁433a，頁438b。段氏《說文解字注》作「鉤」，曲鉤也，各本均作「鉤，曲也」。見《說文解字詁林》，第10冊，頁359a，頁360b。

⑭ 案：句、鉤二字上古同屬見母侯韻；レ、」同屬月韻，レ見母、」羣母。〔參王力〔1900—1986〕《同源字典》(北京：商務印書館，1987年)頁13—18。〕句，从口、聲，《說文》本篆作𠂔，字形亦有互相勾連之意，與レ、」義同。鉤由句孳乳而生。

王筠《說文解字句讀》也有解釋，他說：

案：「ㄣ」即此「ㄣ」字也。「丶」部云：「有所絕止。丶而識之也。」與鉤識同意，「丶」則絕句，「ㄣ」則分章也。^①

由此可見，「丶」與「ㄣ」同是古代斷句的符號。

眾所周知，許慎的《說文解字》是一本訓解文字的書，它本來就沒有甚麼章句可說。但是，假如對這部書中的解說不下句讀加以辨明，就會容易令人誤解字義。^② 清代有些學者在研究《說文》時已注意到書中的說解句讀，錢大昕(1728—1804)就有「《說文》連上篆字為句」的創見。^③ 段玉裁注解《說文》，更經常在許慎解說原文的旁邊寫上「句」字，又在需要用標點分開的地方，在旁邊寫上「逗」字，目的就是要標示出哪一處應該停頓，提示讀者正確理解訓解內容。按段氏的《說文解字注》〔以下簡稱《段注》〕全書所見，標明句逗的一共有406例，這些都是段氏認為研讀《說文》時，必要理解清楚的文義與句讀。^④ 此外，桂馥在《說文解字義證》疏解許慎語句時，也有討論《說文》的句讀問題。^⑤

然而，對《說文》書中句讀作全面研究的，應該是王筠的《說文解字句讀》。王氏在書中「凡例」明白指出：「此書之初輯也，第欲明其句讀而已」。又說：

《說文》句讀，古人無知之者乎？曰：「宋以前人大率知之，近人始不知耳。」「禔」下云：「安、福也。」《文選？注》引：「禔、安也。」《玉篇》云：「福也，安也。」「璧」下云：「瑞玉、環也。」慧苑引：「璧、瑞圭。」范應元注《老子》引：「璧、瑞玉也。」「寔」下云：「礙、不行也。」小徐《祛妄篇》引：「寔、礙也。」「宙」下云：「舟輿所極、覆也。」《釋詁正義》引：「宙、舟輿所極也。」皆知《說文》句讀，故但引一句，並非捋佚也。《莊子音義》引：「舟輿所極覆曰宙」，則失之。然似後人增「覆」字。^⑥

從以上兩節文字所述，大可發現王筠對《說文》的句讀是非常注重的，而且研究態度十分嚴謹。今天所見各種《說文解字句讀》版

① 《說文解字詁林》第3冊，頁433b。

② 同上，第10冊，頁361a。

③ 錢大昕〔1728—1804〕曾質疑《說文》品都篆之解說云：讀古人書，先須尋其義例，乃能辨其句讀。如此文，〔案：此指品都篆，商星也句〕本云：「參星，星也」，參商二字連文，以證參之從晶，本為星名，非以商訓參也。〔見《潛研堂文集·答問》、《皇清經解》〔臺灣：復興書局，1961〕總頁5054a。〕錢氏又云：古人著書，簡而有法。好學深思之士，當尋其義例所在，不可輕下雌黃。以亭林之博物，乃譏許氏訓參為商星，以為昧于天象，豈其然乎！〔見《十駕齋養新錄》〔臺灣：商務印書館，1956〕卷4，頁64。〕

④ 錢大昕「《說文》連上篆字為句」之說云：味爽，明也。舛響，布也。湫隘，下也。腠嘉，善肉也。糗燧，候表也。詰訓，故言也。顛癡，不聰明也。參商，星也。離黃，倉庚也。嵩周，燕也。皆承篆文為句。諸山水名云右某郡水出某郡者，皆當連上篆讀。艸部「殷」、「薑」、「蒞」、「蘇」諸字，但云艸也，亦承上為句；謂殷即殷，薑即薑艸，非艸之通稱也。〔見《十駕齋養新錄》卷4，頁188。〕

⑤ 案：段玉裁注《說文》輒於有須作句者，則旁書句字；須用點者，則每書逗於其旁，蓋謂當用點，畧使止住也。全書有通例，茲取二三例以說明之。《說文解字注》二篇下是部：「尠，是少也。少〔段氏旁注逗字〕俱存也。」段玉裁注曰：「是少二字，各本譌作尠字。此釋上文是少之意。是，此也。俱存而獨少此，故曰是少。」又《說文解字注》四篇上，隹部：「嵩周，〔段氏旁注逗字〕燕也。」段氏曰：「各本周上無嵩，此淺人不得其句讀，刪複舉之字也。」又《說文解字注》三篇下支部：「秦刻石嶧山。〔段氏旁注句字〕石文攸字如此。」又《說文解字注》四篇上，羊部：「羴西戎。〔段氏旁注句字〕羊種也。」段注許慎《說文敘》，句讀尤嚴；《說文解字注》十五篇上為許敘，其文曰：「……郡移大史并課。〔段氏旁注「句絕」二字〕……召通倉頡者，〔段氏旁注「句絕」二字〕」〔以上各例分別見於《說文解字詁林》第3冊，頁12a；第4冊，頁225b；第3冊，頁1234b；第4冊，頁338a；第11冊，頁934b—935a。〕見馬顯慈《說文解字義證研究》〔北京師範大學中文系博士學位畢業論文，2000年〕頁62—65。

⑥ 見王筠《說文解字句讀》〔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8年7月〕第1冊，頁7—8a。

本，全書都有是附有句讀圈點。據本文統計，王筠在書中，一如《段注》那樣，用「句」、「逗」等字加以標示而又兼有論述的，一共有 207 條，可以清楚了解到王筠撰作《說文解字句讀》的用意和他對《說文》句讀的重視。

王筠在《說文解字句讀·序》說：

道光辛丑〔1841〕，余又以《說文》傳寫，多非其人，羣書所引，有可補苴。遂取茂堂及嚴鐵橋、桂未谷三君子所輯，加之手集者，或增、或刪、或改，以便初學誦習，故名之曰句讀，不如疏解，猶初志也。^①

他在書中「凡例」又說：

……乃取《說文義證》、《說文解字注》，刪繁舉要，以成此書。其或二家說同，則多用桂說。……惟兩家未合者，乃自考以說之，亦不過一千一百餘事。^②

可見王筠撰作《說文解字句讀》，除了要明辨書中的句讀，便於後人學習以外，原來還有一千一百多處異於桂、段二氏的研究。王氏在〈自序〉說：

余輯是書，別有注意之端，與段氏不盡同者凡五事。^③

原來訂補段氏的《說文》研究又是王筠撰作本書的另一目的。從王氏所謂五事內容來看，又可以進一步了解到他這本著作的特點：

一曰刪篆，謂非許書原篆，當審察而刪之也。

二曰一貫，謂許書說字，形、音、義三者一貫，非可分離乖隔。

三曰反經，謂《說文》所引經典，字多不同，句限亦異，未可據屢經竄易之今本，嘗議漢儒授受之舊文也。

四曰正雅，謂《爾雅》以義為主，而形從之；《說文》以形為主，而義從之，正相為錯綜，而互為筌攝。今本《爾雅》，既多謬誤，可據《說文》正之。

五曰特識，謂「后」、「身」、「個」、「小宜」等字，許君之說，前無古人，不可不以經正傳，破從來之誤。^④

此外，王筠又在〈自序〉補充說：

五者以外，小有違意，亦必稱心而出。明白洞達，不肯首施兩端，使人不得其命意之所在，以為藏身之固。此則與段氏同者也。^⑤

他說明自己撰作《說文解字句讀》，雖然是本著尊崇段氏之精神，但自己也有些不同的見解。書中又提出六項事情，是王筠特意寄望後人去繼承和發揮的。^⑥綜合而論，這些都是王筠研究《說文》的心得，也算是他撰寫這部書的另一個目的。

① 同上，頁 1a。

② 同上，頁 7b。

③ 同上，頁 1b。

④ 同上，頁 1b-2b。案：近人濮之珍《中國歷代語言學評傳》〔上海：復旦大學出版社，1992年，頁 362-363〕及金錫準《王筠的文字學研究》〔國文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博士論文，1988年，頁 153-166〕已對此五事作深入探究，本論文無所補充，故不另闢章節申說。

⑤ 同上，頁 2b。

⑥ 王筠《說文解字句讀·序》云：許君五行五色，四靈四夷，或相鉤連，或相匹配，是知鎔冶于心，藉書於手。非泛泛雜湊之字書。故雖至小之事，而亦有異部相映帶者，如木部柢株，直用轉注可矣。而說曰木根者，所以別於艸部芟芟之為艸根也。禾部說移曰禾相倚移者，所以別於閭部旗之旖旎也。一也。有轉注而不然者，如昏下云曰冥也。則冥下當云月昏矣。而別為說者，為从六地也。二也。有不欲駁難古人，但加一字見意者。說夔云即夔也。說駮云即駮文鼠也。是也。其不加字者想尚多有之。三也。許君說字，多主通義。而言其專主一經者，如「避」、「僮」等字是也。四也。羣經所有之字，而許君不收者，「璫」、「獵」、「似」、「犒」之類，既有明徵，其他想亦必有說也。五也。九千文中，於今為無用，於古亦無徵者，至於數百。夫何經典所有，沙汰之以矜別裁。經典所無，網羅之以炫淹博，五經無雙之人，豈宜出此。然鄭司農引《上林賦》，紛容掣參，倚移從風。以較《文選》，八字而易其五。計漢武至梁武才六百餘年，而漢賦改易已如是之甚，況三代先秦之書乎！苟有博通古籍者，能使無徵者有徵，即無用者有用矣。縱使單文孤證，亦稱一字千金，尤所企望也。六也。〔見《說文解字句讀》〔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8年7月〕頁 2a。〕

王筠是清代眾多《說文》學者中，第一位注意《說文》學的普及工作。他的《文字蒙求》就是一本專為教授童蒙識字的普及讀物，書中將常見篆字分成象形、指事、會意、形聲四類，並加以簡要的說明，內容分析深入淺出，是一部不折不扣的識字課本。^①然而，王氏的《說文解字句讀》，除了便於初學，說明句讀之外，對《說文》研究的普及與推廣，都有相當的價值和貢獻。近代學者梁啟超〔1873—1907〕與王力〔1900—1986〕兩人，都對王筠的《說文》著作與研究推崇備致，梁氏說：

但他〔王筠〕的創作力足與茂堂對抗，灼然無疑了。《說文句讀》成書於《釋例》之後，隨文順釋全書，自然與段氏不盡同五事：一刪篆、二一貫、三反經、四正雅、五特識。此書最後出而最明通，最便學者。學者如欲治《說文》，我奉勸先讀王氏《句讀》，因為簡明而不偏謬，次讀王氏《釋例》，可以觀其會通。^②

王力對王筠的《說文》研究與工作就有這樣的讚許：

《說文》四家當中，王筠是唯一注意文字學的普及工作的。不但《文字蒙求》是很好的一部入門書，即以《釋例》、《句讀》而論，也是比較適宜於初學的。我們在評價他在語言學上的貢獻時，應當充分估計到這一點。^③

綜合而言，普及《說文》研究，是王筠撰作《說文解字句讀》的重要目標。

《說文解字句讀》，又名《說文句讀》，全書一共三十卷。主要博取段、桂兩家之說，可以說是集其大成者，若兩家意見都不適合的，王筠就另出己見解說。至於一些在《說文釋例》曾經提及的見解，就會注明「詳見《釋例》」。在討論《說文》的研究與文字訓解時，王氏另有不少自創條例及術語，如省聲存形、分別文、動靜字、兼義、聲借、通借等，都是值得讀者加以注意和研究。

以下介紹王氏書中分析《說文》句讀的條例：

轉注句讀例

(1) 儲

《說文》卷八上「儲」篆說解句讀，王筠《說文解字句讀》（以下簡稱《句讀》）讀作：「儲、侍。具也。」王氏在「侍」下說：「此轉注也。」再於許語「具也」下解釋：

又申說侍字，謂說侍曰待也者，乃具之以待用也。《文選·曹子建詩·注》引「侍、待也。一曰具也。」即逐此文以說之。《選注》又引「儲，具也」者，則去其轉注之侍字，但引其義也。^④

(2) 須

《說文》卷九上「須」篆說解句讀，王筠《句讀》讀作：「須、而。毛也。」王氏在「而」下注：「句絕。依《集韻》引改。」再於許語「毛也」下解釋：

《禮運·孔疏》引《說文》云：「耐者，鬚也。鬚謂頤下之毛，象形字也。」案：耐是會意字。既云象形，則耐是而之譌。鬚則須之俗作也。而部既以須說之，即須部以而說之，是謂轉注。又申之以毛者，毛部說之以須髮。^⑤

(3) 餽

《說文》卷五下「餽」篆說解句讀，王筠《句讀》讀作：「餽、酌。祭也。」並解釋說：

依元應乙轉。餽、酌，轉注，廣二名也。申

① 王筠《文字蒙求·序》云：「〔陳雪堂謂王筠曰：〕總四者〔象形、指事、會意、形聲〕而約計之，亦不過二千字而盡。當小兒四五歲時，識此二千字，非難事也。《又記》又云：「雪堂兩孫已讀書，小者尤慧，促我作此〔《文字蒙求》〕教之識字，遂不日成。」又陳山峯〔雪堂〕《文字蒙求·跋》云：「……強使條分縷析，彙為此書，雖云緒餘而已。……亦將以此導其先路，豈僅足以給童蒙之求哉。」以上見於《文字蒙求》〔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74年4月〕頁3、5、94。又王力《中國語言學史》亦謂：「《文字蒙求》是很好的一部入門書。」詳見《中國語言學史》〔香港：中國圖書刊行社，1981年8月〕頁133。

② 梁啟超《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》〔臺灣：中華書局，1962年1月〕頁210—211。

③ 王力《中國語言學史》頁133。

④ 《說文解字詁林》第7冊，頁121b—122a。

⑤ 同上，第7冊，頁1000b。

之以祭，核其實也。^①

以上所舉三例，是王筠分析《說文》以轉注說字而再以一字加以申說之例。這種說法可按以下說解結構理解：「A；B。C也」，A、B是兩字轉注的關係，C則是申說之辭。以下用表解說明：

A:	B.	C也
本字	轉注	申說
儲	侍(句)	具也
須	而(句)	毛也
餼	酌(句)	祭也

ii. 通假句讀例

(1) 諛

《說文》卷三上「諛」篆說解句讀，王筠《句讀》讀作：「諛、很。句戾也。」王氏在「很」下說：「謂二字通也。」再在「戾也」下解釋：

很、一日整也。《難蜀父老》：「整夫為之垂涕」，即以整為戾。^②

(2) 荐

《說文》卷一下「荐」篆說解句讀，王筠《句讀》讀作：「荐、薦。句蓆也。」王氏在「薦」下說：

謂薦可通于荐也。《左傳》：「戎狄薦居。」《釋文》作荐。

再在「蓆也」下解釋：

薦、荐皆蓆下之艸，欲其厚，故曰蓆。^③

(3) 圓

《說文》卷六下「圓」篆說解句讀，王筠《句讀》讀作：「圓、圜。句全也。」王氏在「圜」下說：「謂二字通也。」再在「全也」下解釋：

全、《集韻》引作合，非。再言此者，言圓非與方對之圓，乃是圓全無缺陷也。《周禮》凡方圓無作圓者，他經則作圓及員，故許君通之而又別之也。《詩·長發·箋》云：「圓謂周作。」周與全同意。^④

以上三條是王氏《句讀》所謂兩字通假句讀例，此可按以下說解結構加以理解：「X；Y。Z也。」X、Y是兩字通假關係，Z則為申說之辭。以下用表解說明：

X:	Y.	Z也
本字	通假	申說
諛	很(句)	戾也
荐	薦(句)	蓆也
圓	圜(句)	全也

iii. 同義句讀例

(1) 務

《說文》卷十三下「務」篆說解句讀，王筠《句讀》讀作：「務、趣。句疾也。」王氏說：

依元應引補。走部：「趣、病也。」此謂務、趣同義，故再以趣之說說之也。^⑤

(2) 貢

《說文》卷六下《貢》篆說解句讀，王筠《句讀》讀作：「貢、獻。句功也。」王氏說：

貢、獻同義；貢、功同聲。小徐無功字，第存義也。《廣雅》：「貢、獻也。」又曰：「貢、功也。」《易·繫辭》：「六爻之辭，易以貢。」貢、苟作功，是二字通用。《禹貢》一篇，凡言厥貢者，皆是物非功，與《周官·大宰》之九貢同，但有獻義。而《曲禮》：「五官致貢曰享」，《注》云：「貢、功也。享、獻也。致其歲終之功于王，謂之獻也。」則是其實為功，而其名曰獻。^⑥

(3) 木小

《說文》卷六上「木小」篆說解句讀，王筠《句讀》讀作：「相。高也。」王氏在許語「相」下說：「當作木智。句絕，謂二字同義。」^⑦

以上是王氏《句讀》中所謂兩字同義句讀例，可以按以下說解結構理解：「P；Q。R也。」P、Q兩字同義，R則是申說之辭。以下用表解說明：

- ① 同上，第5冊，頁132b。
- ② 同上。第3冊，頁654b。
- ③ 同上，第2冊，頁831b。
- ④ 同上，第5冊，頁1098a。
- ⑤ 同上，第10冊，頁1343a。
- ⑥ 同上，第5冊，頁1152a。
- ⑦ 同上，第5冊，頁627b。

王筠《說文解字句讀》的寫作背景及其句讀方式

P:	Q:	R 也
本字	同義	申說
務	趣(句)	疾也
頁	獻(句)	功也
木小	相(句題)	高也

iv. 同字句讀例

(1) 頁頁

《說文》卷九上「頁頁」篆說解句讀，王筠《句讀》讀作：「頁頁、選。句具也。」王氏說：

以選釋頁頁，謂其同字也。《玉篇》頁頁或作僕，古文作選。具也者，乃巽之義。選從巽，故得具義。丌部曰：「巽、具也；駟、巽也。」駟從頁頁，故亦得具義也。謂之具者，供具以待選擇也。^①

(2)

《說文》卷二上「采」篆說解句讀，王筠《句讀》讀作：「采、辨。句題別也。」王氏在許語「辨」下說：

謂其通用也。丌又部、注曰：「采、古文辨字。」漢司農《劉夫人碑》：「甄采」作此采字。^②

(3) 賢

《說文》卷六下「賢」篆說解句讀，王筠《句讀》讀作：「賢、堅。句多才也。」王氏說：

《詩·卷阿·正義》引「堅也」，不引「多才也」者，「多才」為賢，人所共知，故第引「堅也」，後人合「堅、多才也」為一句，則不可通，遂疑堅為賢之譌衍而刪之也。取部曰：「堅也，古文為賢字。」能部曰：「能獸堅中，故稱賢能。」^③

如王氏所論，此類句讀說解結構亦可作這樣理解：「D: E. F 也。」D、E 二字相同，兩者可以是同字/古今字的關係，F 則是申說之辭。可以如下表解：

D:	E:	F 也
本字	同字/古今字	申說
頁頁	選(句)	具也
采	辨(句)	別也
賢	堅(句)	多才也

王筠《說文解字句讀》的寫作背景及其句讀方式

v 雙聲、疊韻句讀例

(1) 椀

《說文》卷六上「椀」篆說解句讀，王筠《句讀》讀作：「椀、木囷。句木薪也。」王氏說：「椀、木囷皆其名也，二字雙聲。」^④

案：《說文》椀、胡本切；木囷、胡昆切，兩字上古同屬匣紐。

(2) 辨

《說文》卷九上「辨」篆說解句讀，王筠《句讀》讀作：「辨、駁。句文也。」王氏在「駁」字下說：

小徐作駁，借字也。辨、駁雙聲，可為連語，亦可單用，故以駁說辨。《廣韻》：「斑、駁也，文也。」「辨同上，見《說文》。」可以徵其句讀也。^⑤

案：《說文》辨、布還切；駁、北角切，兩字上古同屬幫紐。

(3) 譏

《說文》卷三上「譏」篆說文句讀，王筠《句讀》讀作：「譏、欺。句調也」王氏說：

依元應引改。《玉篇》：「欺也，啁調也。」故知欺字句絕。《字林》云：「欺，調也，亦大調曰譏也。」譏、欺疊韻，兩字一義。又申之以調者，謂此欺乃嘲弄之欺也。^⑥

案：《說文》譏、五介切；欺、去其切，分別屬上古月部及之部。而《廣韻·六止》：「譏、魚記切」，則屬之部，所以王氏說這兩字疊韻。

以上三個句讀例子，可按以下說解結構來理解：「I: J. K 也。」I、J 是二字雙聲或疊韻互訓關係，K 則是申說之辭。以下用表解說明：

① 同上，第7冊，頁973b。

② 同上，第2冊，頁1017b。

③ 同上，第5冊，頁1147 a。

④ 同上，第5冊，頁920 a。

⑤ 同上，第7冊，頁1082 a。

⑥ 同上，第3冊，頁609 b。

I:	J:	K 也
本 字	雙聲/疊韻	申 說
梲	木園(句)	木薪也
辨	駁(句)	文 也
饑	欺(句)	調 也

vi. 其他

綜合以上五類而論，王筠的句讀方式，皆以許語句首一字與所釋篆字有轉注，或通假，或同義，或同字，或雙聲、疊韻等關係，而在句末以「某也」，或「某某也」，作為申說之辭。除這些條例外，王筠《句讀》另有以許語句末「某也」一詞與所釋篆字有轉注，或通假等關係而自成一語的條例：

(1) 彪

《說文》卷五上「彪」篆說解，王筠《句讀》讀作：「彪、虎文。句彪也。」王氏說：

彪、彪皆訓虎文，而彪、彪雙聲，可以通借，故先訓以虎文，而後以彪通其名也。^①

(2) 賀

《說文》卷六下「賀」篆說解，王筠《句讀》讀作：「賀、以禮物相奉。句慶也。」王氏說：

《書》曰：「儀不及物」，則物雖輕于禮，然自是兩事。大徐無物字，非。「慶也」自為一句，轉注也。^②

(3) 媿

《說文》卷十二下「媿」篆說解，王筠《句讀》讀作：「媿、女人自稱媿。句我也。」王氏說：

《釋詁·釋文》引作「女人稱我曰媿。」《釋詁》：「叩、我也。」《郭注》：「叩猶媿也，語之轉耳。」^③

(4) 餼

《說文》卷五下「餼」篆說解，王筠《句讀》讀作：「餼、乾食。句糧也。」王氏說：

……所以見《大雅》「乃裹餼糧」之為複語，且以補米部糧下說之不備也。《篤公劉·釋文》曰：「糧、餼也。」《字林》：「餼、乾食也。」《詩·無羊》：「或負其餼。」^④

以上四例，王筠一律以許語句末一語為所釋篆字訓釋之詞。「彪、彪也」，因為兩字雙聲

通借，所以可以互訓；「賀、慶也」，兩字屬於轉注為訓；「媿、我也」，則是語轉為訓；「餼、糧也」，則是異字為訓。^⑤ 然而，正因有如此特殊關係，上述諸例都不可與前一句連讀。綜合而言，可按以下說解結構來理解：「X：某某。Y也。」X是本字(被訓字)，Y是訓詞，兩者之間夾有申說之辭。以下用表解加以說明：

X	某某	Y	
本字	申說之辭	訓詞	(備註)
彪	虎文。(句)	彪也	雙聲通借
賀	以禮物相奉。(句)	慶也	轉注為訓
媿	女人自稱媿。(句)	我也	語轉為訓
餼	乾食。(句)	糧也	異字為訓

以上是王氏《句讀》全書的句讀通例。至於他對《說文》的句讀研究，可以總結為下列三點，現分別各舉例子說明：

1. 分析精細，考據廣博，所下句逗合理可取

(1) 蕒

《說文》卷一下「蕒」篆說解，王筠《句讀》讀作：「蕒、茅。句菑也。」王氏說：

《釋艸》：「菑、蕒、茅。」《離騷》：「索蕒茅以筵筮」，似蕒茅連文，而許如此說之者，所以斷《爾雅》之句讀也。云茅者，謂蕒是茅類。故《離騷》言蕒茅。菑也者，謂一名菑也。《爾雅》三字為句，不見舜字，故一名舜自為句矣。部說曰：「艸也，楚謂之菑，秦謂之蕒。」知《釋艸》不連蕒茅為句。陸璣《詩疏》亦曰：「菑，一名蕒。」^⑥

王筠《說文解字句讀》的寫作背景及其句讀方式

① 同上，第4冊，頁1358 b。
 ② 同上，第5冊，頁1151 a。
 ③ 同上，第10冊，頁207 b。
 ④ 同上，第5冊，頁74 b。
 ⑤ 異字為訓異字為訓：用與被訓釋字不同的字作訓釋字來訓釋字義。如《詩·召南·何彼穠矣》：「王姬之車。」鄭箋：「之，往也。」見《中國語言學大辭典》(江西：江西教育出版社，1991年2月)頁178，「異字為訓」條。

⑥ 同上，第2冊，頁593 b。

以上根據《楚辭》、《爾雅》、《詩疏》資料，以及《說文》其他部首的材料，來訂正許語的句讀。

(2) 剡

《說文》卷四下「剡」篆之說解，王筠《句讀》讀作：「剡。銳。句利也。」王氏於「銳」下說：

……《廣雅》：「剡、銳也。」《易·釋文》、《聘禮·釋文》、《長笛賦·注》，皆引《字林》：「剡、銳也。」

又在許語「利也」下說：

《釋詁》：「剡、利也。」《郭注》引《詩》「以我剡耜」，今《詩》作「覃」，《傳》曰：「覃、利也。」許君不徑引《釋詁》而先之以銳者，謂此乃鋒芒之利，非刃之利也。故《晉語》：「大喪大亂之剡也，不可犯也。」《晉語》：「剡、鋒也。」^①

以上根據《廣雅》、《經典釋文》、《文選·注》所引《字林》資料，以及《爾雅》、《毛傳》、《國語·韋注》的說法，去訂正《說文》的句讀。

(3) 傭

《說文》卷八上「傭」篆說解，王筠《句讀》讀作：「傭。均。句直也。」王氏說：

《釋詁》：「傭、均也。」《詩·節南山》：「昊天不傭」，《傳》曰：「傭、均。」許君為均字未顯，故以直伸之。直者，相當直也。《玉篇》、《廣韻》皆曰：「傭、均也，直也。」不知許君意，分而為兩義矣。^②

以上根據《爾雅·釋言》、《毛傳》、《玉篇》、《廣韻》所說，去訂正許語的句讀。

2. 勘證審慎，重視他書所引《說文》語句

王筠說解《說文》書中的句讀，有不少是根據古書所引的古本《說文》立說。如《說文》卷三上「肸」篆說解：「肸、蠶布也。」王筠《句讀》就這樣斷句：「肸。蠶。句布也。」並自注說：「依李注《上林賦》引改。」^③案：王說見於《文選》卷八。^④《說文》卷九上「須」篆說解：「須、面毛也。」《句讀》訂改為：「須、而。句毛也。」王氏自注說：「依《集韻》引改。」^⑤案：此見《集韻·十虞》。^⑥《說文》卷九下「崖」篆說解：「崖、高邊也。」《句讀》訂改為：「崖、岸。句高邊也。」王氏

自注說：「依元應引補。」^⑦案：此見於《一切經音義》卷六四。^⑧《說文》卷十二上「𠂔」篆說解云：「𠂔、玄鳥也。」《句讀》訂改為：「𠂔、燕。句。句元紬也。」王氏於「玄」下自注說：「依《廣韻》引改。」^⑨案：此見於《廣韻·五質》。^⑩除上述諸例外，還有其他例子，現再舉數條詳說如下：

(1) 疥

《說文》卷七下「疥」篆說解云：「搔也。」王筠《句讀》作：「疥、搔。句瘍也。」王氏說：

依《禮記·釋文》引補。一作「瘡也」，一作「瘡瘍也」，皆非也。《易通卦驗》：「人民疥瘡」，瘡字緣疥，亦從疒。《春秋繁露·五行順逆篇》：「民疾疥搔」，字與許同，是也。《內則》：「疾痛苛癢而敬抑搔之」，《注》：「苛，疥也。」是知疥必癢，癢必搔，故一病兩名，或分言，或合言。又申之曰瘍也者，舉其統名也。《後漢書·鮮卑傳》：「蔡邕曰：『夫邊垂之患，手足之蚘搔。』」則借蚘為疥。《管子》：「寡有疥騷」，又借騷為搔。^⑪

案：《禮記·鄭注》：「苛，疥也。……疥音界。《說文》云：瘡、癢也。」^⑫《經典釋文·禮記

① 同上，第4冊，頁835a。

② 同上，第7冊，頁104a。

③ 同上，第3冊，頁454b—455b。

④ 蕭統（501—531）編、李善（約630—689）注《文選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出版，1981年7月）頁125a。

⑤ 見《說文解字詁林》，第7冊，頁999b—1000b。

⑥ 見《集韻》頁165。

⑦ 見《說文解字詁林》，第8冊，頁78。

⑧ 唐釋慧琳、遼釋希麟撰《正續一切經音義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6年10月）頁2569。

⑨ 見《說文解字詁林》，第9冊，頁935b、937a。

⑩ 見《廣韻》頁472。

⑪ 見《說文解字詁林》，第6冊，頁864b、865b。

⑫ 《禮記注疏》（臺北：臺北藝文印書館景印清嘉慶20年〔1815〕南昌府學重刊宋本《十三經注疏》，附《校勘記》，1973年5月版）頁518b。

音義》「苛芥」下曾引《說文》：「瘡、瘍也。」^①《一切經音義》也引《說文》說解「疥」字凡三次：卷二「疥癩」下引《說文》：「疥、瘡也。」卷四「疥癬」下引《說文》：「搔也。從疒，介聲。」卷二十「癬疥」下引《說文》：「疥、騷也。從疒，介聲。」^②又《續一切經音義》卷八「瘡疥」下又引《說文》：「瘡也。從疒，介聲。」^③《左傳·昭公二十年》「齊侯疥」，孔疏引《說文》：「疥、搔也。」^④至於大小徐本《說文》都是說：「搔也。」^⑤王筠則根據《禮記·釋文》所引補上「瘍也」兩字，將本篆的說解訂正為：「搔。瘍也。」又於「搔」下注明句字，這就是因為恐怕讀者會將「搔瘍」連讀，而乖離了許慎說解本字的原意。

(2) 覲

《說文》卷八下「覲」篆說解云：「气欠幸也。」王筠《句讀》讀作：「覲、气欠。句幸也。」王氏加以解釋說：

以气欠說覲，謂其同字也。气欠下云幸也，故仍以伸之。元應、李善皆引「覲、幸也」，不引「气欠」字，是知《說文》句讀者。又作，《廣雅》：「駘，企也。」《韓來力碑》：「莫不駘思，嘆叩師鏡。」^⑥

案：《一切經音義》引《說文》說解「覲」字的字義僅有一條，見卷九七「覲欲」，下引《說文》：「覲、望也，從見豈聲。」而沒有解作「气欠幸也」。卷八二「覲覲」下則引《聲考》云：「气欠幸也」，則與今本《說文》所說相同。^⑦《文選·冊魏公九錫文》：「羣凶覲覲」，《注》引《說文》：「覲、幸也。」^⑧段玉裁《說文解字注》欠部气欠下說：

气欠、幸也。覲气欠，疊韻。古多作幾，漢人或作？，亦作冀。於从豈取意，豈下曰：「欲也。」^⑨

王念孫（1744 - 1832）《廣雅疏證》：「駘、企也」下說：

《易是類謀》：「在主駘用」，鄭注云：「駘、庶幾也。」又《文王世子·注》引《孝經說》云：「大夫勤於朝，州里·於邑。」字或作冀，又作覲，立立同。^⑩

案：《左傳·桓公二年》：「下無覲覲」，杜注引《說文》云：「欲也。」^⑪《後漢書·盧芳傳》：「臣非敢

有所貪覲」，《注》曰：「覲、望也。」^⑫《禮記·檀弓》：「天久不雨，吾欲暴尪而奚若」，《注》：「尪者面鄉天，覲天哀而雨之」，^⑬《釋文》：「（覲）音冀，本又作幾。」^⑭《國語·魯語》：「吾冀而朝夕修我」，《注》：「冀、望也。」^⑮《楚辭·離騷》：「冀枝葉之峻茂兮」，《注》：「冀、幸也。」《九章·悲回風》：「吾怨往昔之所冀兮」，《注》：「冀、幸也。」^⑯《文選·登樓賦》：「冀王道之一平兮」，《注》：「賈逵《國語注》曰：「冀、望也。」冀與覲同。」^⑰案：覲，見《廣韻·六至》几利切，上古屬微部；气欠，見《廣韻·八未》居象切，上古屬物部。覲，气欠二字微物對轉，可以通借。覲、冀、气欠、幸、？諸字，在古注的解釋都相近，可以互為訓解。張舜徽《說文解字約注》「覲」篆說解下說：「覲即豈之後增體，說詳豈下。覲、气欠又雙聲也。」在「豈」篆說解下說：

豈之得義，蓋與喜字同意。見豆豐盛而手取之，則悅樂義出矣。豆者，食肉器。

① 唐陸德明（556—627）《經典釋文》（臺北：鼎文書局，1975年3月）頁186b。

② 見《正續一切經音義》，頁101、151、123。

③ 同上，頁3970。

④ 《春秋左傳正義》（臺北：臺北藝文印書館景印清嘉慶20年〔1815〕南昌府學重刊宋本《十三經注疏》，附《校勘記》，1973年5月版）頁856b。

⑤ 見《說文解字詁林》，第6冊，頁864b。

⑥ 同上，第7冊，頁768b、769a。

⑦ 見《正續一切經音義》，頁3632、3229。

⑧ 同《文選》，頁500a。

⑨ 見《說文解字詁林》，第7冊，頁769a。

⑩ 王念孫《廣雅疏證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據嘉慶年間王氏家刻本景刊，1983年5月）頁161b。

⑪ 見《春秋左傳正義》，頁97b。

⑫ 范曄（398—445）撰《後漢書》（香港：中華書局香港分局出版，1971年）頁507。

⑬ 見《禮記注疏》，頁201b。

⑭ 見《經典釋文》，頁173a。

⑮ 韋昭（204—273）注《國語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78年3月）頁208—209。

⑯ 見洪興祖（1090—1155）《楚辭補注》（香港：香港中華書局，1963年8月）頁21、265。

⑰ 見《文選》，頁265。

古食肉用手，今青海邊陲猶然，蓋遠古遺俗耳。食肉用手，或左或右，故豈字上以，亦可從也。見肉豐盛則欲義生，此與美字同意。草乳為覲，氣欠幸也。^①

張氏的說法是合理可取的。然而，經傳史書中皆未見「氣欠幸」一詞，《說文》「氣欠」篆下云：「幸也」，應該是「覲」字的說解原文，王筠引《一切經音義》及《文選注》所引《說文》以證明本句的句讀，分析得合理可信。「氣欠」應該是「幸」字的一種別體字。

(3) 髻

《說文》卷九上「髻」篆說解云：「帶結飾也。」王筠《句讀》作：「髻、帶結。句頭飾也。」王氏在「帶結」下說：

言帶結謂之髻也。帶結者，《西京賦注》引作「帶髻」，謂以帶繞髻也。即《李注》所云：「以麻雜為髻，如今撮者。」是也。

在「頭飾也」下這樣說：

依《西京賦注》引補。又申之以此者，恐嫌于《左傳》：「帶有結」，故申之曰「帶結」，乃首上之飾也。《廣韻》：「髻、婦人結帶。《類篇》：「髻、祿額也。《西京賦》「朱髻」，薛綜注：「絳帕額，露頂髻。」^②

案：《文選·西京賦注》引《說文》：「髻、帶髻，頭飾也。」^③「結」、「髻」二字，按音韻理論分析，屬質月旁轉關係，兩字都是以「吉」為聲符。漢人有借「結」為「髻」的用法，如《史記·貨殖列傳》：「賈椎髻之民」，《後書·貨殖傳》髻作結。^④《漢書·陸賈傳》：「尉佗魁結箕踞見賈。」《李陵傳》：「兩人皆胡服椎結。」《貨殖傳》：「賈魁結民。」《西南夷兩粵朝鮮傳》：「此皆椎結。」以上顏師古都注作：「結、讀曰髻。」^⑤《說文》「結」篆說解作「締也」，「締」下說：「結不解也。」^⑥徐灝（1810 - 1879）《說文解字注箋》曰：

凡以繩屈之為椎謂之結，古者佩觿，專為解結用也。結之引申為繫束，為收斂，為聯絡，為積聚，為屈曲，為終已。又為交結，為固結，為結構。古髻字但作結。^⑦

誠如徐氏所說，「結」是可以引申為髻。《楚辭·招魂》：「激楚之結」，王逸說：「頭髻也」，^⑧可以一證。

3. 注意書中體例及許語結構，說解句讀通達而清楚

(1) 河

《說文》卷十一上「河」篆說解，王筠《句讀》讀作：「河、水。句出敦煌塞外昆侖山。」王氏在「水」下說：

《水經注》引洩、水也，由此知也。水也者，謂水名也，《說文》不言某名。^⑨

案：《說文》水部凍下云：「水。出發鳩山，入於河。」涪下云：「水。出廣漢剛邑道微外，南入漢。」潼下云：「水。出廣漢梓潼北界，南入墊江。」江下云：「水。出蜀湔氐微外崕山，入海。」洩下云：「水。出蜀汶江微外，東南入江。」湔下云：「水。出蜀郡緜鹿玉壘山，東南入江。」沫下云：「水。出蜀西微外，東南入海。」溫下云：「水。出犍為涪，南入黔水。」灊下云：「水。出巴郡宕渠，西南入江。」沮下云：「水。出漢中房陵，東入江。」涂下云：「水。出益州牧靡南山，西北入滬。」沉下云：「水。出牂牁故且蘭，東北入江。」淹下云：「水。出越嶲微外，東入若水。」^⑩按以上諸篆說解，它們的體例都是：「水。出某某。」至於某水下所說的，皆是地理、山川等專名。酈道元（？ - 527）《水經注》，

① 張舜徽《說文解字約注》（河南：中州書畫社，1983年3月）卷16，頁19a。

② 見《說文解字詁林》，第7冊，頁1052 a - 1053 a。

③ 見《文選》，頁46b。

④ 見《史記》，頁3278。

⑤ 班固（32-92）撰、顏師古（581-645）注《漢書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3年6月）頁3690、2111、2458、3837。

⑥ 見《說文解字詁林》，第10冊，頁568 a。

⑦ 同上，第10冊，頁569b。

⑧ 見《楚辭補注》，頁353。

⑨ 見《說文解字詁林》，第9冊，頁10b。

⑩ 同上，第9冊，頁12a、13b、15 a、16b、26 a、31b、35 a、38 a、42 a、43 a、46 a、49b、50。

則是這樣：「河水。出其東北陬」；「沮水。出北地直路縣」；「沮水。出漢中房陵縣淮水」；「涪水。出廣魏涪縣西北」；「沫水。出廣柔徼外」；「沅水。出牂柯且蘭縣」，都是分成兩句說的。^① 錢大昕曾論及《說文》的句讀體例，他說：「諸山水名，云山在某部，水出某郡，皆連上篆讀。」^② 王筠吸收了《水經注》的體例去分析《說文》的說解句讀。《句讀》水部諸篆說解，在「水」字下均有圈點，^③ 而在山部說解狃、猷、峒、嶂四篆的語句中的「山」字下，亦以同樣方式下句逗。^④ 王筠的用意就是要將許語首字分開來理解，即是上述各條的山、水兩字都應獨立為一句，以此說明篆字的屬性。至於山、水兩字下的「出某某」說解之辭，則分開作另一句處理，清楚分辨這是說解地理位置的文句。王筠之所以在《句讀》水部「河」篆的說解，用「句絕」兩字加以註明，又引《水經注》作補充，就是恐防讀者不懂下句逗而讀錯原文。而在「河」字下將各篆字的說解亦一律依照此例斷句，可謂用心良苦。

以上為據《水經注》文例論證許語句讀例。

(2) 亡文

《說文》卷三下「亡文」篆說解，王筠《句讀》讀作：「亡文、撫也。從支，亼聲。讀與撫同。」王氏在「同」字下說：

與、當作若，讀若撫句絕，同自為句。

凡同文而異部者，語例如此。^⑤

據王氏所說，本篆說解句讀應為：「亡文、撫也。從支，亼聲。讀若撫。同。」考之段玉裁《說文解字注》、桂馥《說文解字義證》兩書，均以「讀與撫同」為一句。^⑥ 近人馬敘倫（1884 - 1970）《說文解字六書疏證》說：

王筠曰：「手部撫之古文亼，亦從亼聲。」劉秀生曰：「亼聲古在明紐唐部，無聲古在明紐模部，模唐對轉。故亡文從亼聲得讀若撫，《詩·蕩》：「時無背無側」，《漢書·五行志》作「亼背亼仄」；《左·昭·十二年》：「賓須無」，《十五篇》：「費無極」。《漢書·古今人表》無並作亼，並其證。」倫按說解曰：「無也。讀與撫同。」是亡文、撫

一字矣。撫下曰：「安也。一曰循也。」循當為撫。撫者，摩也。《十二篇》：「拊，推也。」是撫為拊摩之義。安為撫之引申義。撫為拊摩，故從手。則此當從又，為撫之異文。^⑦

按馬氏所論，亡文、撫二字，當是同義詞。張舜徽《說文解字約注》本篆說解引錢坫（1741 - 1806）說：「此撫循字，亦同用撫。《廣雅》：撫、安也。」張氏接着解釋說：

今人稱以手平其痛處為摸，有安貼之意，摸即亡文之語轉。故亡文字從支，從支猶從又也。許君以撫釋亡文，又讀與撫同，則二字實是一字。故《玉篇》以為亡文之或體。今則撫行而亡文廢矣。^⑧

單周堯師《〈說文釋例異部重文篇〉研究》一文，對亡文、撫二字，曾作深入研究。單師據《尚書·孔傳》所引，及《說文》、甲文、金文等有關「才」、「支」、「又」諸部之文字，考訂「撫」、「亡文」二字實為《說文》之異部重文。^⑨ 案：無、亡兩字在上古同屬明母，是一對雙聲字。支象手有所執持之形，有舉手作事的意思，與手的詞義相近，所以可以互通。王筠《說文釋例》說：

① 見鄒道元《水經注》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75年。《四庫全書珍本別輯》）卷1，頁2b、3b-4a；卷16，頁34a；卷32，頁13a；卷32，頁19a；卷36，頁9b；卷37，頁19b。

② 見錢大昕《〈說文〉連上篆字為句》，《說文解字詁林》第1冊，頁1053b。

③ 同注101。

④ 狃下云：「山。在齊地。」猷下云：「山。在蜀湍氏西徼外。」峒下云：「山。在弘農華陰。」嶂下云：「山。在鴈門。」見《說文解字詁林》第8冊，頁13b，19a，24a，25b。

⑤ 見《說文解字詁林》第3冊，頁1238b。

⑥ 段、桂說同見於上注107。

⑦ 馬敘倫《說文解字六書疏證》（上海：上海書店，1985年4月）第2冊，卷6，頁141。

⑧ 見《說文解字約注》卷6，頁61。

⑨ 單周堯《〈說文釋例〉異部重文篇研究》（香港：香港大學中文系出版，1988年10月）頁122-127。

支部亡文下曰：「撫也。讀與撫同。」是以重文作注兼作音也。《玉篇》曰：「亡文、或作撫」，《韻會》曰：「撫、古作亡文」，引《說文》曰：「古《尚書》撫字也」，與今本異。^①

誠如王氏所說，亡文、撫兩字的確是異部重文。以上為王筠據重文理論以說明《說文》句讀之例。

(3) 漆包

《說文》卷六下「漆包」篆說解，王筠《句讀》讀作：「漆包、漆垸已，句復漆之。」王氏說：

漆包者，《輟耕錄》所謂黑光也；垸，以漆和灰而也。漆垸者，漢人常語，以《中車·杜注》知之。已者，畢也。作漆器者，以木片骨灰漆塗之，暴之曠日，故曰漆垸已也。石磨令平，乃復以漆發其光也。^②

案：漆、漆兩字古代通用。《說文·漆部》：「漆、木汁，可以髣物。」^③《玉篇·木部》：「漆、木汁，可以髣物，今為漆。」^④《周禮·春官·巾車》：「漆車」，鄭玄注：「漆車，黑車也。」^⑤阮元（1764 - 1849）《十三經校勘記》說：「岳本漆作漆，《漢讀考》漢人用漆字，經文作漆者正同。」^⑥此外，《漢書·賈山傳》：「冶銅錮其內，漆塗其外。」^⑦也可以佐證。饒炯《說文解字部首訂》說：「又謂以木汁髣物曰漆，而動字矣。」^⑧案：《淮南子·齊俗訓》：「漆不厭黑。」《說山訓》：「上丹而上漆則不可。」《泰族訓》：「丹青膠漆。」^⑨以上皆是名詞。垸字《說文》有收，許慎解釋為：「以漆和灰而髣也。從土，完聲。一曰補垸。」^⑩唐·玄應《一切經音義》卷七三引《通俗文》：「燒骨以漆曰垸。」^⑪《周禮·地官·角人》：「凡骨物於山澤之濃」，鄭玄注曰：「骨、人漆垸者。」^⑫這正是「漆垸」相連用作一詞的證明，與許慎的解法吻合。《說文·土部》：「垸、補垸」，小徐作「補垣」，這就解作修補垣牆。^⑬《漢書·地理志》：「原都漆垣，莽曰漆牆。」^⑭可以證明。張舜徽《說文解字約注》說：

王氏所言，即湖湘間所稱磨光漆也。

凡漆飾器用者，多有此法。大氏髣一器，先必以漆加灰塗之者，所以彌其坼隙，

平其窪下也。待其既乾，然後重漆之，則平滑矣。蓋漆包之言包也，所以包髣其外也。本書土部：「垸、以漆和灰而髣也。」此乃髣飾一器之始事，及其既漆，乃復以石磨之，又加漆然後發光，最為精美矣。^⑮

張氏的說法十分精細，而且合理可信。通過上述研究，可以進一步明白王氏在書中所下句逗的用意，這充份反映出他是十分重視《說文》被訓詞與訓解語句的語意關係。王氏的研究態度是嚴謹、審慎細緻的。

綜觀上述各例，王筠所討論的《說文》句讀，如河、亡文、漆包等條，皆與書中條例或語法結構有關，至於儲、須、覬、荐、貢、？、辨、譏、彰、賀、殃等例，則說明許慎語句中的首字，或句末「某也」的單音詞，分別與《說文》篆字有轉注、或通假、或義同、或同字、或雙聲、或疊韻關係，確實有必要利用句讀分開理解。王氏分析原則嚴謹，重視資料考據，說解深入精闢，論證別樹一幟，著意於斟酌《說文》一篆一字之詞素特質及其詞字語句之關的相互關係，為後世閱

① 見《說文釋例》，頁158b。

② 見《說文解字詁林》第5冊，頁1075a。

③ 同上，頁1069b。

④ 顧野王（519—581）《大廣益會玉篇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7年7月）頁72b。

⑤ 《周禮注疏》（臺北：臺北藝文印書館景印清喜慶20年〔1815〕南昌府學重刊宋本《十三經注疏》，附《校勘記》，1973年5月）頁417b。

⑥ 同上，頁426a。

⑦ 見《漢書》，頁2328。

⑧ 見《說文解字詁林》第5冊，頁1071b。

⑨ 漢高誘注《淮南子》（上海：上海中華書局，1923年。《四部備要縮影本》）卷11，頁3a；卷16，頁7b；卷20，頁6b。

⑩ 見《說文解字詁林》第10冊，頁1166b。

⑪ 見《正續一切經音義》，頁2892。

⑫ 見《周禮注疏》，頁250a。

⑬ 同注118，見《說文解字詁林》第10冊，頁1166b。

⑭ 見《漢書》，頁1617。

⑮ 見《說文解字約注》卷12，頁9b—10a。

